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906號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被　　告　王文隆
　　王素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伍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岜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文隆於民國92年1 月間邀同被告王素月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二信）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後經核准為1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92年1 月8 日起至96年1 月8 日止，約定利率為年息19.95 ％，詎被告自92年7 月8 日起即未為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高雄二信於97年8 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予原告，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條亦定有明文。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卡、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13頁），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民事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禕翎